# （十二）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
| 1 | 征地管理政策 | 法规政策 |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1.法律法规和规章；2.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3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4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.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县征收中心 | ■政府网站 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征地前期准备 |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| 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1.拟征收土地用途；2.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3.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4.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. |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 |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公告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 | 县征收中心 | ■乡镇街道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▲政府网站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| √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 |
| 3 | 征地前期准备 |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|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，组织相关部门，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发布。  1.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涉及房屋时包含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）2.申请听证事项  3征地补偿登记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 4.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 5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 6.勘测定界图  7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| 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。 | 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 公示时间为30日。 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县征收中心 | ■乡镇街道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 | 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5 | 征地前期准备 | 征地听证 |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半数以上（不含半数）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，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发布《征地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征地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 1.《征地听证通知书》；  2.听证处理意见； | 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 | ①《征地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| 县征收中心 | ■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▲政府网站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| 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6 | 征地补偿登记 | 征地补偿登记.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实行登记补偿登记，对土地现状调查和结果公示有异议的，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登记，并进行公示；若对土地现状调查和结果公示无异议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登记的，则不再重新公示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县征收中心 | ■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 | 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8 | 征地审查报批 | 征地报批材料 |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  1.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；  2.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  〔\*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（区、市）确定公开方式〕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。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▲政府网站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| √ |  | √ | √ | √ |  |
| 9 | 征地批准文件 |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  1.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  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  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  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  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▲政府网站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▲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10 | 征地组织实施 | 土地征收公告 |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拟定土地征收公告并予以公开。  1.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征收土地用途、范围、面积及救济途径等内容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县征收中心 | ▲政府网站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▲乡镇街道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